

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广城办函〔2021〕4号

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关于优化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办理流程有关事项的 通 知

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推进“放管服”工作，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和责任清单的通知》（广府办函〔2021〕10号）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对标国务院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〉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结果做实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的通知》（〔2021〕20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优化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项办理流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缩短办理时限

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办结。

二、减少申请资料

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申报资料由8项减少为6项，取消消纳场所配套设施证明材料和消纳场所配套设施场地权属证明。

三、简化办理流程

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办理简化为以下流程：

（一）申请人向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管执法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，窗口前台人员进行初审，签具初审意见。

（二）市城管执法支队片区大队对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进行现场查勘，出具查勘意见。

（三）局市政管理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出具审查意见。

（四）局分管副局长审核、局长审批。

（五）取件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领取许可证。

（六）申请人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路线、时间等材料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核定备案。

四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对市政设施建设、棚改建设、大型基础设施、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众安全的项目，申请人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时，在作出资料提交时限承诺的前提下（承诺时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），可以“容缺后补”，先行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。承诺补交资料最后时限的前5天，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要及时通知申请人补交资料。无特殊原因，逾期未补交的申请人，纳入“黑名单”管理，不再享受“容缺后补”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要严格审查建筑垃圾处置申请提交的相关资料。重点审查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是否建立有运输车辆运营、安全、质量、

保养、管理制度；运输车辆是否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证、车辆行驶证；是否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采取严格的密闭运输措施；运输车辆是否安装有卫星定位系统。

（三）要加大建设工地渣土未及时覆盖、清运，未落实密闭运输等的巡查力度，严管重罚无证、超范围、带泥行驶、抛撒滴漏、沿途丢弃、随意倾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。

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7日



